|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4 (Add.1)-C** |
|  | **2018年10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亚太共同提案 | |
|  | |
|  | |

本补遗包含以下亚太共同提案（ACP）。签字国清单见第64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CP/64A1/1](#acp_1) | NOC | 《组织法》（CS） |  | [ACP/64A1/14](#acp_14) | MOD | 第131号决议 |
| [ACP/64A1/2](#acp_2) | NOC | 《公约》（CV） |  | [ACP/64A1/15](#acp_15) | MOD | 第135号决议 |
| [ACP/64A1/3](#acp_3) | MOD | 第11号决议 |  | [ACP/64A1/16](#acp_16) | MOD | 第139号决议 |
| [ACP/64A1/4](#acp_4) | MOD | 第25号决议 |  | [ACP/64A1/17](#acp_17) | MOD | 第140号决议 |
| [ACP/64A1/5](#acp_5) | MOD | 第30号决议 |  | [ACP/64A1/18](#acp_18) | MOD | 第177号决议 |
| [ACP/64A1/6](#acp_6) | MOD | 第48号决议 |  | [ACP/64A1/19](#acp_19) | MOD | 第179号决议 |
| [ACP/64A1/7](#acp_7) | MOD | 第70号决议 |  | [ACP/64A1/20](#acp_20) | SUP | 第185号决议 |
| [ACP/64A1/8](#acp_8) | MOD | 第71号决议 |  | [ACP/64A1/21](#acp_21) | MOD | 第186号决议 |
| [ACP/64A1/9](#acp_9) | MOD | 第71号决议的附件1 |  | [ACP/64A1/22](#acp_22) | MOD | 第197号决议 |
| [ACP/64A1/10](#acp_10) | MOD | 第101号决议 |  | [ACP/64A1/23](#acp_23) | MOD | 第200号决议 |
| [ACP/64A1/11](#acp_11) | MOD | 第102号决议 |  | [ACP/64A1/24](#acp_24) | MOD | 第203号决议 |
| [ACP/64A1/12](#acp_12) | MOD | 第123号决议 |  | [ACP/64A1/25](#acp_25) | ADD | 第[ACP-1]号 新决议草案 |
| [ACP/64A1/13](#acp_13) | MOD | 第130号决议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 – 摘要：**  不对《组织法》的任何条款做出修正，除非拟议修正绝对必要，且无法通过其它可能的手段实现。 |

引言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ITU）基本文件的《组织法》及其补充文件《公约》是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签署并核准的一系列[国际文件](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treaty)。这些基本条约是国际电联的法律基础并定义了国际电联的宗旨和结构。

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母语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核准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行政程序。此外，频繁修正《组织法》和《公约》将动摇国际电联的基本原则。

稳定《组织法》和《公约》是上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PP-10后成立了一个理事会工作组，该工作组为确保《组织法》和《公约》的稳定性提出了方案并就此向PP-14做出汇报。PP-14最终决定不修改《组织法》和《公约》，这给成员国带来了巨大帮助。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国审议了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问题，并建议不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条款，除非拟议修正绝对必要，且无法通过其它可能的手段实现。

提案

有鉴于此，APT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不修改《组织法》的任何条款。

NOC ACP/64A1/1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理由：**不修正《组织法》（CS）的任何条款，除非拟议修正绝对必要，且无法通过其它可能的手段实现。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 – 摘要：**  不修正《公约》的任何条款，除非拟议修正绝对必要，且无法通过其它可能的手段实现。 |

引言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ITU）基本文件的《组织法》及其补充文件《公约》是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签署并核准的一系列[国际文件](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treaty)。这些基本条约是国际电联的法律基础并定义了国际电联的宗旨和结构。

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母语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核准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行政程序。此外，频繁修正《组织法》和《公约》将动摇国际电联的基本原则。

稳定《组织法》和《公约》是上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PP-10后成立了一个理事会工作组，该工作组为确保《组织法》和《公约》的稳定性提出了方案并就此向PP-14做出汇报。PP-14最终决定不修改《组织法》和《公约》，这给成员国带来了巨大帮助。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国审议了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问题，并建议不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条款，除非拟议修正绝对必要，且无法通过其它可能的手段实现。

提案

有鉴于此，APT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不修改《公约》的任何条款。

NOC ACP/64A1/2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理由：**不修正《公约》（CV）的任何条款，除非拟议修正绝对必要，且无法通过其它可能的手段实现。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3 – 摘要：**  本提案包含对有关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第11号决议的修订，修订内容涉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论坛和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活动。 |

引言

一年一度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活动之一，为展示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方方面面的最新技术提供了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了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因此这项活动广泛吸引了来自政府、大型和中小型企业（SME）的代表参加。出席活动的领导人包括各国部长和监管机构的官员、主要ICT参与方的首席执行官和首席技术官、国际组织负责人、大使、市长以及世界各地学术界和中小企业的代表。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是一次机遇，他们可在展会期间接触最知名厂商推出的最新解决方案与产品，跟踪每年提出的最新观点。此外，政府、监管机构、ICT行业人士和国际组织将在论坛和领导者峰会期间参加圆桌会议、交流会、专题讨论会，带来大量高层观点以及关于最新出现和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和主题的信息。

但是，除展览门票以外，论坛门票、高端门票等所有其它门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来自政府和中小企业的参展人而言均十分昂贵。

此外，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未来的计划，包括就重新研究组织展览的各种方案和机制提出建议。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秘书处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期间汇报了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2015年进行的改革，指出此项活动已逐渐成为服务于ICT中小企业的际平台。理事会2018年会议支持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持续改革，赞同及其将重心不断向中小企业转移。

提案

鉴于上述原因，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按附件所述对第11号决议加以修订。

MOD ACP/64A1/3

第 1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c)*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就电信战略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制定一个全球性框架；

*d)* 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活动相当重要，可使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成就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以使它们获益；

*e)*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f)* 财务困难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一般性国际电联活动，特别是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面临的主要障碍，而该展览某些类别的门票价格确实过高；

*g)* 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将有助宣传和强化国际电联的形象，而且在不显著增加财务支出的情况下，扩大向最终用户宣传其成就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h)* 瑞士和日内瓦州（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自1971年以来为成功举办多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提供的出色支持，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一次年度活动，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如果决定安排此类展览与电信展活动共同举办，则最好将展览外包，

注意到

*a)* 已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该董事会将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行事；

*b)*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还面临着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d)* 为使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能应对在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给予了管理层操作上的灵活性，事实证明提供这些灵活性是非常有帮助的；

*e)*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需要一段过渡期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

*f)* 国际电联作为参展者参加过其它各方组织的展览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的合理的可预测性，以及从投资中得到合理回报的机遇；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领先者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和参展费用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扣的酒店价格和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从而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的地位；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f)* 国际电联2009年世界电信展采纳了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92号决议（2008年）规定的措施，即，适当考虑新兴论坛的趋势，吸收更多行业/企业参与的必要性，积极鼓励国家和政府首脑、部长、企业首席执行官（CEO）和贵宾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更广泛地传播论坛的讨论和成果的必要性；

*g)* 2012年在迪拜和2013年在泰国举办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取得成功，参与人数众多并受到肯定；

*h)* 自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2015年施行改革以来，这项活动已逐渐发展成为向ICT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国际平台，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2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3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4 每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5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5.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

5.2 开展初步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与所有区域的感兴趣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5.3 为参与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论坛提供便利与合理的价格，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预算以及可能给国际电联造成的任何财务影响；

5.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产生盈余；

5.5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电信展举办地；

6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7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秘书长

1 确定并提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原则及构成，并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注意确保透明度，并任命一些在组办电信/ICT活动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

2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3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4 持续不断地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广泛的议题进行磋商；

5 为每项拟举办的活动均制定一份业务计划；

6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电信展活动的主题和地点的建议；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在使用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7 继续制定举措，发展并促进中小企业借助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平台参与相关活动并为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旗下举办的其他国际电联活动/会议/展览寻找机遇；

8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5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建议一个机制；

9 修订东道国协议样本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使其尽快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上述东道国协议样本包含允许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因不可抗力而做出必要变更的条款或其它绩效标准；

10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每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确定地点时须采用竞争性遴选，合同谈判须基于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11 如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举办，最好在不晚于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举办；

12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1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1 在规划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6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上述责成秘书长8中所述的机制，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生成的盈余部分在“ICT发展基金”框架内分配给发展项目；

3 审议并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透明决策进程原则的建议，包括作为该进程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须包括成本构成及上述做出决议5和责成秘书长10所述的轮换举办制，以及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城市以外地区举办的电信展活动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上述责成秘书长1的内容；

5 尽快审议和批准东道国协议样本；

6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包括有关组办这些活动的各项方案和机制的全新研究建议。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4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对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加以修订。 |

本文稿建议修改第25号决议，以便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定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需求。拟议中的审议将考虑如下事宜：

• 驻地办事处的位置和数量，用于定义判定驻地办事处需求的标准以及建立此类办事处的程序；

• 所有三个部门的代表性；

•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其它区域组织间的关联；和

• 联合国开发系统的改革对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定位的影响。

修改第25号决议亦将鼓励国际电联为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低收入国家以及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交了文稿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汇报。

修改第25号决议亦将强调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落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的重点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全权代表大会对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及其附件（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做如下修改。

MOD ACP/64A1/4

第 25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和在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1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的承诺，

铭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阐述的宗旨，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b)*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48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e)*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提出了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方式的若干建议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09年报告；

*g)*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16年报告针对区域代表处提出了一项建议，同时注意到该组2009年报告中的建议依然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UNGA第71/243号决议；

*c)* 有关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UNGA第72/279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使联合国为发展而从事的运作活动能够更好地为各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b)*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因此，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规定的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能力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项目落实工作，

确信

*a)*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合作的一项工具，是传播其活动信息的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b)* 继续加强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d)*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同时还有必要加强派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知识；

*e)*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复多样的要求；

*f)*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完善网上连接会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g)* 总部可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亦应向区域代表处提供；

*h)*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执行区域性举措相关项目中应该发挥的作用以及强化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大程度协作的必要性；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d)*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既定的职责，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1 在财务规划划拨资源的范围内，酌情与区域电信组织协作，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继续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推出的区域性举措框架下参与各类计划和项目的落实工作，其中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2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3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4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提供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  
划，特别是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部门目标及其各自的成果、输出成果和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

7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推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8 区域代表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各类区域性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并考虑到成员每年建议中确定的工作重点，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9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资源，包括与各自相关成员国举行电子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EWM）的技术平台；

10 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使BDT能够有效地弥合数字鸿沟；

11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应认为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低收入国家具备享受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资格，且在资金可用的情况下，可为其它已提交文稿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发放与会补贴，

进一步做出决议

依据本决议附件中包含的标准重新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问题，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将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一议项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继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作通过相关决定，目的是要全面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秘书长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

5 继续考虑进一步落实2009和2016年联检组（JIU）报告（C09/55和C16/49号理事会文件）的建议；

6 审议秘书长开展的审查行动取得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问题，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包含的要素，并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汇报相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议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持续有效且高效地发挥作用；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范围内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i) 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和职务类别；

ii) 财务，包括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划拨给各代表处的预算以及按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iii) 三个部门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活动、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在内的项目成果和吸纳新部门成员等；

iv) 发放的与会补贴；

5 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每四年开展一次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呈现在提交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理事会会议报告中；

6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一道，支持全面落实联合国大会第71/243和72/279号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以及尽快实施来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iii) 根据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协助各国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v)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vi) 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效开展BR和TSB的各项活动；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进行审议；

3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按照实际需求提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5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ICT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审议考虑到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第1至11段、铭记*f)*下联检组报告提出的建议、铭记*g)*下的开发系统改革以及其它相关决定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审议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及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b) 在顾及问责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c) 以往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开展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d) 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e)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可能的重复程度；

f)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g)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与协调的有效性；

h)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i) 目前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j)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报告流程以及地点和数量。

在此审议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受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此审议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5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专门机构。该组织划分全球的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制定技术标准以确保网络和技术的无缝互联，并努力为世界各地的欠服务社区提供ICT接入。[[3]](#footnote-3)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出了总体目标1：增长–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并将把此目标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请各成员国通过。

2017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期间通过的一项关键具体目标是“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4]](#footnote-4)。

因此，根据经验，应突出强调数字经济的相关重点领域（支持**第30号决议**），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为过渡提供支撑，同时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引入适当措施。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提出对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如下修订，供PP-18审议。

MOD ACP/64A1/5

第 3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b)*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72/200号决议；

*c)* 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72/228号决议；

*d)*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e)*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电信/ICT的作为推动因素的重要性，其既可挖掘数字创新潜力并利用数字创新带来机遇造福相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又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b)* 若不采用包容性的原则，将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愿景和向数字经济转型，

已注意到

*a)* 关于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有关向LDC、SIDS和LLDC提供集中援助的目标4输出成果4.4；

*c)* 关于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关注

*a)*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因此有必要改变这种现状；

*b)*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构成威胁；

*c)* LDC、SIDS和LLDC面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不堪一击，并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害的必要资源；

*d)* SIDS和LLDC的地理位置成为这些国家实现电信网络国际连接的障碍，

意识到

完善上述国家的电信网络及其国际互连将促进其社会和经济的跨行业融合以及全面发展，同时为创建知识社会、参与数字经济以及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提供机遇，

忆及

WTDC关于针对LDC和SIDS特别行动的前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做出决议

支持相关成员国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向数字经济过渡，并帮助他们制定有助于向数字经济过渡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改进战略，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4 提出创新性新举措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伙伴关系或联盟，这些举措、伙伴关系等可以产生可用于这些国家电信/ICT发展的额外资金或联合项目，以便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利用融资机制提供的机遇，解决ICT促发展问题；

5 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网络的工具，从而有效汇总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发的各种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和使用案例，确定可促进并允许各成员国前瞻性地使用上述工具加速知识传授的战略和机制；

6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服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任何资金渠道中拨款，并在此方面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3 经常审查相关状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继续高度重视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包括那些可改善国际连接条件的项目，批准开展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请成员国

与LDC、SIDS、LLDC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促成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推动电信/ICT发展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从而实现国际连接条件的改善。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6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对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加以修订。 |

本文稿建议对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加以修订，以确保联合国（UN）改革和其它全系统范围的工作重点以及联合国联检组的建议，在国际电信联盟（ITU）内得到应有考虑。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专门机构，应当考虑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起、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实施的管理与发展改革议程。鉴于ICT在推动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电联应做好与其它联合国机构高效协作的准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本文稿亦涉及覆盖面更广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工作重点，其中包括两性平等和多样性；反腐败、反欺诈和举报；性剥削、性虐待与工作场所骚扰；以及问责制和透明度。

联检组亦就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一些建议，应在第48号决议中加以引用。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提出对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及其附件2（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做如下修订。

MOD ACP/64A1/6

第 48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忆及

*a)*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做出决议，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注意到

*a)*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6]](#footnote-6)1，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b)* 联合国大会自1996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并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做出修正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e)*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信息方面重要性的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g)* 《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2.0》（UN-SWAP）；

*h)*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要求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起草各自的性别平等战略，以落实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

*i)*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及在此方面实行零容忍政策的报告；

*j)*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于2016年发布的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报告，针对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切的注意到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中有关国际电联的调查结果，

欢迎

*a)*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A/72/492）的报告，特别是有关简化人力资源管理一节；

*b)* 联合国大会有关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第72/266 B号决议，并已对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加以审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且地域平等的员工队伍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且拥有在其它组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g)*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平等地域分配；

*h)*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女性；

*i)*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j)* 促进性别平等工作主流化和女性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7]](#footnote-7)2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所述问题的同时，落实最佳做法方面的人力资源政策与实践以确保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3 维持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见本决议附件2）；

4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5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6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1中概述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7 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的要求，酌情向理事会汇报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方面的最新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8 处理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中有关国际电联的调查结果并向理事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使相关资源尽可能达到人员费用预算的百分之三；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h)*和*i)*的内容。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  
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相关事项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职员的职业（发展）和职员晋升政策

– 合同政策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采用最佳做法

– 职员招聘过程和公开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残疾人的聘用，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继任规划

– 短期职位

– 落实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总体特点，说明工作成果旨在“确保有效和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以及有益于工作的安全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职员发展的总支出，包括按发展计划具体事项列出的明细

– 分析国际电联补偿方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目的在于结合其他人力资源要素对职员补偿的所有内容进行研究，以寻求减轻预算压力的手段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业绩评估与评定

–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

– 在职培训

– 外部培训

– 地域代表性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按年龄对职员细分

– 职员的社会保障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现代管理工具的使用

– 确保职业安全

– 职工的士气与改进措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表收集数据，体现所有职员对本组织内的工作和关系等方方面面的看法

– 根据对国际电联职员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风险）的认识和分析做出结论并提出关于《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修改建议

– 本决议附件2列举的有利于招聘女性的措施。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1 国际电联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布职位空缺通知，鼓励合格且有能力的女性应聘。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推荐合格的女性候选人。

3 空缺通知应鼓励女性提交申请。

4 应修正国际电联的招聘程序，以确保在申请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一个甄选环节，进入到下一个环节的所有候选人中有50%是女性。

5 除非没有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否则每份提交秘书长或其代表供任命的最终候选人短名单中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女性。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7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修订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引言

本文稿针对第70号决议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其中包括确保国际电信联盟（ITU）能够考虑到联合国（UN）系统在更广范围内实施的联合国管理和发展改革议程。这些改革对联合国系统为实现2030议程提供支持至关重要，且修改内容涉及国际电联在交付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平等要素方面发挥的辅助职能。

拟议修订亦考虑到其它全系统范围内的工作重点，例如将落实和监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中的性别问题作为新的重点，执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 2.0），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制定的2017年战略。

拟议的修改同时寻求强化本决议，并对其做出澄清和更新。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对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做如下修订。

MOD ACP/64A1/7

第 7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  
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有关成立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8]](#footnote-8)1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主要活动；

*d)* WTDC批准的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应与理事会2013年会议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框架下设立的国际电联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酌情开展合作，相互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并共同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无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e)*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f)*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9]](#footnote-9)2表示欢迎，以及ECOSOC第2018/7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必须更加关注第二阶段（2018-2022）– UN SWAP 2.0的落实工作，以解决诸如性别结构与平等、资源划拨和能力评估等顽固的结构化弱点问题，确保更新后的行动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g)* 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致力于弥合数字鸿沟并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主流，把性别平等问题当作执行和监测行动方针的新重点；

*h)* 联合国大会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做出决议，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同时意识到实现性别平等及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是促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全联合国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合国大会第72/234号决议）；

*b)* 联合国妇女署在规范性支持、协调和运营职能方面的三重职责，可为交付性别平等及女性赋权领域的成果提供一个有效平台；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次会议的一致结论推动了女性（包括农村女性）赋权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并通过拓展通信技术和数字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及培训机遇，为女性发展技能提供支持，

亦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认可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定，该决定旨在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整个国际电联，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性别平等问题，供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明确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用以解决问题并消除相关障碍，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平等享用ICT中获益；

*b)* ICT是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同时亦被视作女性和男性为社会作出切实贡献并参与其中不可或缺的工具；

*c)*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破除ICT使用和获取方面的性别壁垒并接纳性别平等的观点，必须继续努力；

*d)* 有关WSIS落实成果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妇女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和所有决策进程；

*e)*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的电信/ICT行业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应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f)* 消除性别数字差距的必要性日益显现，这样才能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在农村和边缘化城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g)* 各成员国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SDG5）：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同时应将性别平等作为所有SDG和具体目标的主要工作，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每年四月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组织的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将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妇女署的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奖（GEM-TECH）新更名为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EQUALS in Tech），继续作为一项特殊奖项表彰在ICT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方面做出突出成就者和榜样人物；

*d)* 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国际电联在性别平等与电信/ICT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包括EQUALS全球伙伴关系和设立由联合国和国际电联向性别平等领域的榜样人物联合颁发的和EQUALS in Tech奖，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收集并发布相关数据和分析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数据和分析有助于人们了解不同性别在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差异，以及电信/ICT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内部的性别平等任务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妇女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开展研究、数据收集、分析、进行统计数据创建、效果评定和评估，并推动更好地了解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并汇报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主要工作；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得到充分体现；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确保为所需领域政策制定工作提供的输入意见，能为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做出贡献；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妇女权能并为她们进入非传统正规行业的就业市场提供便利，

顾及

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行动，推动将在ICT学习问题上实现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政府以及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的主要工作，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2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ICT行业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3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其中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性和年轻女性；

6 吸引更多妇女和年轻女性从事有关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的职业，表彰在这些领域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7 鼓励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8 鼓励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代表团实现男女比例均衡；

9 积极参与并推动EQUALS、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以弥合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0]](#footnote-10)3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性别平等价值和原则、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男女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3 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4 请国际电联收集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以及利用和使用电信/ICT的效果和影响的指标，这些指标应按照性别分列，

责成理事会

1 对贯彻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政策给予高度重视，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和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2 继续并扩展现有举措，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任命妇女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

3 探索为尽可能全面地落实本决议，在国际电联预算范围内划拨资源；

4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妇女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和行动计划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女性和男性所担任的职位以及女性和男性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3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性别平等战略的要求，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尤其是高层职位；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平衡兼顾，适当向性别平衡倾斜；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以便作为目标，确保进入下一个招聘阶段的候选人至少有50%是女性；

6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7 确保提交秘书长的每份预选名单中均包含一名女性；

8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等；

9 组织所有职员的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

10 通过开展诸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组织的“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EQUALS in Tech）”奖之类的特别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11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12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13 鼓励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14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信息通信与女性”的主题；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宣传国际电联正在实施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在妇女和年轻女性获取、利用和使用电信/ICT和宽带方面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推进性别平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权和社会经济发展；

16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同时确保与绩效指标相符，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并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等活动；

3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基本生活技能，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支持本决议的实施；

2 必要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7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妇女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8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妇女和年轻女性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妇女和年轻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9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10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EQUALS in Tech奖的评选。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8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对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加以修订 |

国际电信联盟（ITU）作为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机构，应当考虑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管理与发展改革议程。鉴于ICT在促进实现2030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关键是要使国际电联为有效地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协作做好准备，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提供支持。

此外，国际电联亦应考虑其它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工作重点，其中包括对多样性、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做出的承诺。这方面的内容涵盖增强女性在管理机构和高级职位方面的代表性，和破除多样性方面的系统性和机构性壁垒。

2016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亦包括一批与战略规划相关的建议，因此应在第71号决议中引用。这些建议包括成员国积极参与理事会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的活动，国际电联管理层对KPI进行分析以重新评估国际电联工作的衡量是否精准，以及成员国通过在理事会期间彻底审核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密切跟踪国际电联各单位的汇报工作。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对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如下修订，供PP-18审议。

MOD ACP/64A1/8

第 7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b)* 《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d)* 强调将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作为衡量实现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进展的依据的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欢迎

联合国大会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2016年12月21日）和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2018年5月31日），

注意到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1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以往战略规划的经验；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2012年发布的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问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 针对联检组2016年发布的国际电信联盟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d)*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联系，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之后重新分配给《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3所述，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

1 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协调，遵循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RBM）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结果框架；

2 经与三个局的主任协调，在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时，提交战略规划的年度实施进展报告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特别是根据绩效评估而提出的调整规划的建议：

i) 更新战略规划中关于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的部分；

ii) 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使命，并考虑到有权能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财务限制范围内战略重点的改变；

iii)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相互贯通的关联性，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3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4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共同努力，支持全面落实2016年12月21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71/243号决议和2018年5月31日通过的第72/279号决议，

责成理事会

1 为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而监督国际电联结果框架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2 监督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下期战略规划；

4 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落实联合国大会第71/243和72/279号决议，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9 – 摘要：**  战略规划目标已将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和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纳入。但没有任何一项具体目标或输出成果概要介绍了国际电联如何能够通过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持。具体目标或输出成果在铭记总体目标的同时应当保持其广泛性，但亦应提及总体目标，从而确保采协调一致的步骤达成这些总体目标。因此，本提案建议对相关决议做细微修正，以便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

引言

理事会2020-2023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完成了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的起草工作。CWG SFP定稿的战略规划草案提出的现行总体目标强调了数字经济的重要性。但是，此工作重点并未在各部门和跨部门的具体目标和成果中得到充分体现。

在CWG-SFP的三次会议期间，多个成员就支持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表了若干意见。此外，现行战略规划草案纳入了成员为支持数字经济提出的输入意见（在总体目标1和总体目标4中）。鉴于成员们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视，APT为此议程做出贡献至关重要。因此，这些修正的目的在于鼓励国际电联更加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并通过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持。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修正第71号决议的附件1，特别是ITU-D的各类成果、输出成果以及跨部门的具体目标和成果。

第 7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MOD ACP/64A1/9#48507

第71号决议附件1（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 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RBM规划** | **实施→** | **愿景和 使命** | **愿景**是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使命**是《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 | **价值观：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 国际电联的共享、共同信念** |
| **总体战略 目标和 具体目标** | **总体战略目标**是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
| **部门目标 和成果** | **部门目标**是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
| **输出成果** | **输出成果**是指国际电联落实《运作规划》过程中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交付成果、产品和服务。 |
| **活动** |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活动可合并为程序。 |

## 1.1 愿景

“将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1.2 使命

“**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1.3 价值观

国际电联认识到，实现其使命需要在其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同时需要加强普通公众的**信心**，这既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内容，也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方法。

国际电联致力于通过确保其各项行动以以下价值观为指导，继续建立和维护这种信任：

效率：专注于国际电联的宗旨，在适当研究、证据和经验基础上做出决定，采取有效行动并监督输出成果，避免国际电联内部工作的重复；

透明度和问责制：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程序以更好地做出决定、采取行动、取得更好的结果并改善资源管理，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开放性：了解并回应其所有成员的需求以及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技术界和学术界的活动和期望；

普遍性和中立性：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通达、覆盖和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在其基本法律文件规定的范畴内，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活动最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反映其成员的明确意愿。国际电联也意识到人权高于一切的重要地位。人权包括主张和言论自由，其中涉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隐私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

以人为本，面向服务并注重结果：以人为本，国际电联重点提供对所有人均有意义的结果。面向服务，国际电联致力于进一步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最大限度提高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满意度。以结果为依据，国际电联力争出实效，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国际电联希望其所有工作人员都同时遵守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和国际电联道德准则。国际电联还希望所有伙伴将维护和坚持最高道德规范行为标准。

## 1.4 总体战略目标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在推动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总体目标1：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

鉴于电信/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电联将努力促成和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大使用，促进电信/ICT的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增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向数字经济转型。更多采用电信/ICT会对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数字经济的成长和建立包容性的数字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电联致力于与电信/ICT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总体目标2：包容性 –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为实现包容性的数字社会缩小数字差距并支持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不让一个人离线。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提高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青年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人群、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在内的各国各地区全体人民对电信/ICT的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的可承受性及使用率。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迅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

为推广电信/ICT的有益使用，国际电联认为有必要管控电信/ICT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注重提高网络和系统的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和恢复能力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因此，国际电联将努力抓住电信/ICT提供的机遇，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伴生物的负面影响。

总体目标4：创新 – 为支持社会数字变革促进电信/ICT的创新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在社会数字变革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电联寻求致力于建设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新技术可成为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推动力量。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电联的所有总体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为促进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国际电联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参与和合作。国际电联亦认识到需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以强化电信/ICT作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职能。

## 1.5 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显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这些具体目标旨在向国际电联指示其主要关注领域，并实现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确定的连网世界的愿景。下文中，国际电联每项总体战略目标的具体目标均体现了具体、可衡量、面向行动的、现实、相关、具有时限性和可跟踪的标准。

**表1: 具体目标**

|  |
| --- |
| 具体目标 |
| **总体目标1：增长** |
| 具体目标1.1：到2023年，全球65%的家庭享有互联网接入 |
| 具体目标1.2：到2023年，全球将有70%的人口用上互联网 |
| 具体目标1.3：全球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将于2023年提高25%（2017年为基准年） |
| 具体目标1.4：所有国家于2023年通过一项数字议程/战略 |
| 具体目标1.5：到2023年，宽带签约用户数增长50% |
| 具体目标1.6：到2023年，40%国家应有半数以上的宽带签约用户的网速超过10 Mbits |
| 具体目标1.7：到2023年，40%的人口应实现与政府服务部门在线互动 |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 具体目标2.1：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6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2：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LDC）3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3：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将有60%的个人使用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4：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LDC）将有30%的个人将使用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5：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于2023年下降25%（2017年为基准年份） |
| 具体目标2.6：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人均收入的3% |
| 具体目标2.7：到2023年，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96%的农村人口 |
| 具体目标2.8：到2023年，实现互连网使用和移动电话拥有率方面的性别平等 |
| 具体目标2.9：到2023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 具体目标2.10：到2023年，拥有电信/ICT技能的青年/成年人比例增长40 % |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 具体目标3.1：网络安全就绪水平2023年将有所提高（主要能力：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和立法已经出台） |
| 具体目标3.2：全球电子废弃物回收率将于2023年提高到30% |
| 具体目标3.3：到2023年，有电子废弃物立法的国家的比例提高到50% |
| 具体目标3.4：到2023年，电信/ICT产生的净温室气体排放量与2015年基线相较应下降30% |
| 具体目标3.5：到2023年，各国的国家和地方灾害风险降低战略中均应拟有国家应急电信规划 |
| **总体目标4：创新** |
| 具体目标4.1：到2023年，各国均应制定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政策/战略 |
|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5.1：到2023年，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伙伴关系和与电信/ICT领域其它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

## 1.6 战略风险的管理

考虑到战略规划期间对国际电联活动最具潜在影响的现行挑战、演进和变革，我们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表中所列的以下一系列最高级别的战略风险。规划2020-2023年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了这些风险，还酌情确定了相应的缓解措施。需强调指出的是，战略风险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缺陷。它们体现了在战略规划期间可能影响国际电联完成使命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国际电联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这些战略风险。除通过战略规划进程设置缓解这些风险的总体框架外，国际电联还将通过运作规划程序确定和落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表2 战略风险和缓解战略**

| **风险** | **缓解战略** |
| --- | --- |
| 1. **确定相关性和能力，以明确表明附加值**   - 组织内部重复工作和不一致性的风险，影响我们充分表明附加值的能力  - 体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冲突、前后脱节和竞争的风险，以及误解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使命和作用的风险 | - 风险规避：明确无误规定**国际电联**每一机构的**职责**和**作用**；  - 风险限制：**改善合作框架**；  - 风险规避：确定并重点开展具有独特附加值的活动；  - 风险转移：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 风险限制：制定适当和连贯一致的**沟通战略**（**内部**和**外部**）。 |
| 1. **过于分散**   - 体现了冲淡使命并忽视机构核心职责的风险 | - 风险规避：通过确定优先工作，**重点关注并增强**国际电联的**优势**；  - 风险限制：确保国际电联活动的**一致性**且**拒绝各自为政**。 |
| 1. **不能在提供高质量实际成果的同时足够迅速地应对新生需求和创新**   - 体现了应对不力，导致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离心倾向的风险  - 落后的风险  - 工作成果质量下降的风险 | - 风险规避：**做出未来规划**，同时保持组织的**灵敏性、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侧重于国际电联的宗旨；  - 风险限制：确定、促进并支持符合**组织**宗旨的**文化**；  - 风险转移：积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合作**。 |
| 1. **有关信任和信心的关切**   - 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有关信任的风险  - 成员内部不断增长的有关信心的风险 | - 风险规避：**通过并实施共同价值观** – 所有行动都由得到通过的价值观指引；  - 风险限制：**与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工作，改进沟通并提高透明度，致力于遵守价值观，促进战略举措的拥有权；确保遵循核心使命和总体目标以及组织程序**。 |
| 1. **内部结构、手段、方法和进程不完善**   - 结构、方法和手段正在变得不够完善的风险，已经不再有效 | - 风险限制：优化内部结构、**改善手段、方法**和**进程**；  - 风险转移：启动**质量控制**进程；  - 风险限制：改善**内部**和**外部沟通**。 |
| 1. **资金不足**   - 会费和收入来源减少的风险 | - 风险限制：确定并寻求**新的市场**和**参与方**，**确定核心活动的轻重缓急**；  - 风险限制：确保**有效的财务规划；**  - 风险限制：**动员**成员的**战略；**  - 风险转移：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相关性。** |

# 2 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国际电联将通过在此期间达到的部门目标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总体战略目标。各部门将通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具体部门目标和关系全局的跨部门目标，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理事会将确保对该项工作进行高效协调和监督。

各促成因素为总体部门目标和战略目标提供支持。总秘书处和各局开展的相关活动及提供支持服务，为各部门和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提供了促成因素。



效率

有效性

轻松控制 –   
外向

严格控制 –   
组织内部

愿景与使命

战略目标/具体目标

部门目标/成果

输出成果

活动

输入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标准化局**

**电信发展局**

**总秘书处**

**支持服务**

**国际电联  
秘书处**

促成因素

**ITU-R输出成果**

**ITU-T输出成果**

**ITU-D输出成果**

**跨部门输出成果**

**ITU-R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T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D  
部门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  
跨部门目标和成果**

**战略目标和  
具体目标**

**增长**

**包容性**

**可持续性**

**创新**

**伙伴关系**

**国际电联愿景和使命**

ITU-R部门目标：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ITU-T部门目标：

• T.1（制定标准）：及时制定[非歧视性[[11]](#footnote-11)1]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T.3（电信资源）：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4（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ITU-D部门目标：

• D.1（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D.3（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跨部门目标：

• I.1（协作）促进电信/ICT生态系统中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更密切协作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增强对电信/ICT环境下数字化转型和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者对电信/ICT的获取

• I.4（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强化电信/ICT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能

• I.5（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减少环境足迹

• I.6（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表3: 国际电联部门目标与战略目标间的关联[[12]](#footnote-12)2:

|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 |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ITU-R部门目标** |  |  |  |  |  |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 | ☑ | ☑ | ☑ | ☑ | 🗸 |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 | ☑ | ☑ | 🗸 | ☑ | 🗸 |
| R.3知识共享 | 🗸 | ☑ | 🗸 | 🗸 | 🗸 |
| **ITU-T部门目标** |  |  |  |  |  |
| T.1制定标准 | ☑ | 🗸 | 🗸 | 🗸 | 🗸 |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 |  | 🗸 |  |
| T.3电信资源 | ☑ | 🗸 | 🗸 | 🗸 | 🗸 |
| T.4知识共享 | 🗸 | ☑ | 🗸 | 🗸 | 🗸 |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 | 🗸 | 🗸 | ☑ |
|  | **ITU-D部门目标** |  |  |  |  |  |
| D.1协调 | 🗸 | ☑ | 🗸 | 🗸 | ☑ |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D.3有利环境 | 🗸 | 🗸 | ☑ | ☑ | 🗸 |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 | 🗸 | ☑ | 🗸 | 🗸 | 🗸 |
| **跨部门目标** |  |  |  |  |  |
| I.1协作 | 🗸 | 🗸 | 🗸 | 🗸 | ☑ |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 | 🗸 |  | 🗸 | ☑ | 🗸 |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 🗸 | ☑ |  | 🗸 | 🗸 |
| I.4性别平等和包容性 | 🗸 | ☑ |  |  | 🗸 |
| I.5环境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I.6减少重叠和重复 | 🗸 | 🗸 | 🗸 | 🗸 | ☑ |

## 2.1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促成因素

**表4: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1-a：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b：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c：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d：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e：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f：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R.1-1：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R.1-2：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3：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和其它决定  R.1-4：空间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R.1-5：地面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
|  |  |
| **R.2 （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2-a：增加移动宽带接入和使用，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R.2-b：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R.2-c：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R.2-d：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e：处于运行状态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以及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f：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g：正在使用地球探索有效载荷的卫星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增加 | R.2-1：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R.2-2：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R.2-3：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R.3（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3-a：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b：（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R.3-1：ITU-R出版物  R.3-2：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R.3-3：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R.3-4：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表5: ITU-R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R.1** | 高效处理频率指配通知 | 新无线电通信网络规划的确定性增强 | 公布通知的处理时间缩短  处理时间控制在规则期限内 |
| **R.1, R.2, R.3** | ITU-R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的开发、维护和改进  为支持ITU-R部门目标，开展技术、规则、行政管理、宣传和后勤保障活动 | 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可靠性、效率及透明度提升 | 新的和更加完善的ITU-R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  高效及时地交付ITU-R输出成果并为ITU-R部门目标提供支持  无线电通信局为ITU-R的会议、大会和活动做出贡献 |

**表6: ITU-T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T.1（制定标准）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1-a：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  T.1-b：提高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T.1-c：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 T.1-1：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WTSA）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T.1-2：WTSA区域磋商会  T.1-3：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意见和建议  T.1-4：ITU-T建议书及ITU-T研究组相关成果  T.1-5：ITU-T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T.1-6：合规性数据库  T.1-7：互操作性测试中心和活动  T.1-8：开发测试套件 |
|  |  |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2-a：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T.2-b：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数量 | 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研究组）  T.2-2：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作为缩小标准化差距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  T.2-3：宣传和推广 |
|  |  |
| **T.3（电信资源）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3-a：根据相关建议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3-1：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T.3-2：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
| **T.4（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4-a：增进对ITU-T标准和有关执行ITU-T标准最佳做法的了解  T.4-b：增加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并提高对ITU-T相关标准的认知  T.4-c：提高部门知名度 | T.4-1：ITU-T出版物  T.4-2：数据库出版物  T.4-3：宣传推广  T.4-4：ITU《操作公报》 |
|  |  |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5-a：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沟通  T.5-b：减少相互冲突的标准数量  T.5-c：增加与其他组织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协作协议数量  T.5-d：增加符合ITU-T A.4、A.5和A.6标准的组织数量  T.5-e：增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讲习班/活动数量 | T.5-1：谅解备忘录（MoU）及协作协议  T.5-2：ITU-T A.4/A.5/A.6资格  T.5-3：联合主办讲习班/活动 |

表7: ITU-T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 ITU-T部门目标 | 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T.1** | - 及时高效地提供文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议、建议、意见、ITU-T建议书、与研究组相关的文件、报告）  - 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支持、组织工作和后勤保障  - 顾问服务  - 电信标准化局的电子工作方法（EWM）服务和信息服务  -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数据库（C&I DB）的运维；互操作/测试活动、测试床的后勤保障 | - ITU-T建议书的质量有所提升 | - 及时向代表和标准化工作社团提供有关ITU-T 产品和服务的最新信息 |
| **T.2** | - 组织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实际操作培训会；为与会补贴提供资金支持；为区域组提供后勤支持  - 组织研讨会  - 公告（国际电联新闻博客、宣传活动）  - ITU-T成员管理，保留现有成员并主动发展新成员 | - ITU-T成员有所增长且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度有所提高 | - 迄今为止被动参与ITU-T 活动或根本不参与ITU-T 活动的代表和组织能够积极参与 |
| **T.3** | - 处理和公布国际编号、寻址、命名和识别应用/资源 | - 及时且准确的资源划分 | - 及时提供编号信息，推进网络管理 |
| **T.4** | - ITU-T出版服务  - 开发并维护ITU-T数据库  - 宣传和推广服务（国际电联新闻博客、社交媒体、网络）  - 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场合组织研讨会、首席技术官（CTO）小组会、大视野活动 | - 增强对ITU-T的了解和认识，更多参与 ITU-T的活动并提升该部门的知名度 | - 及时提供出版物（文件；数据库）和方便易用的服务，提升代表的体验 |
| **T.5** | - 保存并管理备忘录（MoU）； 建立新的备忘录  - 保存并管理A.4/A.5/A.6 DB  - 为联合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提供后勤支持  - 为各类协作活动提供支持服务（WSC、GSC、CITS、FIGI、WSIS、 U4SSC …） | -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有所加强 | - 协作活动 |

表8: ITU-D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D.1（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
| 成果 | 输出成果*[[13]](#footnote-13)* |
| D.1-a：关于ITU-D草案对ITU战略规划草案、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宣言和WTDC行动计划贡献的增强审议和提高的共识度  D.1-b：行动计划实施的评估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行动方针  D.1-c：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伙伴关系  D.1-d：电信/ICT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D.1.e：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ICT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 D.1-1 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的最终报告  D.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s）的最终报告  D.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为电信发展局（BDT）主管和WTDC准备的报告  D.1-4 研究组及其指导方针、建议和报告  D.1-5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发展论坛（RDFs）  D.1-6：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
|  |  |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2-a：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D.2-b：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D.2-c：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 D.2-1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D.2-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D.2-3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
|  |  |
| **D.3（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3-a：各成员国发展有利政策，法律和有利于监管的框架的强化能力来用于电信/ICTs发展。  D.3-b：各成员国根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生产高质量，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的强化能力。  D.3-c：ITU成员用于挖掘电信/ICT全部潜能的改进过的人力与机构能力。  D.3-d：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和数字化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 D.3-1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D.3-2有关电信/ICT和数字化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D.3-3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D.3-4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
|  |  |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4-a：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  D.4-b：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D.4-c：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D.4-d：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 D.4-1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D.4-2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D.4-3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D.4-4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

表9: ITU-D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电信发展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D.1, D.2, D.3, D.4** | 1. 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电信/ICT战略，包括开展交流和宣传活动。 | - 增进了对ITU-D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了解并加强分享  - 增加了对ITU-D活动的指导  - 进一步澄清了活动计划 | - 国际电联在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取得了可衡量的进步  - 电信/ICT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水平有所增强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
| 2. 利用服务、财务和预算管理部门与活动组织的支持和与IT支撑部门间的协调和协作，高效管理电信/ICT开发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 活动拥有明确且经过协调的时间安排  - 在可用资源限制内提供必要的、财务、IT和人力支持  - 为活动提供可靠的支持 | - 活动组织与落实的协调和协作更加完善  - 财务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 活动组织及时高效  - 电信发展局向成员国汇报的质量和协调水平有所提高 |
| 3. 高效组织并为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电信/ICT在成员国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 4. 通过能力建设、项目支持、ICT数据和统计以及应急电信支撑服务，为项目和知识管理活动提供高效的组织与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成功地缓解了应急通信的风险 |
| 5. 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创新和研究组协调服务，高效地组织有关创新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创新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更多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建设  - 捐助方提供了更多资源，惠及成员国的电信/ICT发展 |
| 6. 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活动，高效提供并协调电信/ICT的开发 | - 国际电联在世界各区域和各地区的存在有所增强 | - 有效且高效地将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的产品、服务、信息和专业技能提供给成员国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上升 |

表10: 跨部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I.1（协作）促进ICT生态系统中各利益攸关方的更密切协作**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1-a：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I.1-b：提升电信/ICT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I.1-c：更多的认识到电信/ICT是促进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行业驱动因素  [I.1-d：加强对开发和提供ICT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型中小企业的支持][[14]](#footnote-14) | I.1-1：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磋商平台  I.1-2：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  I.1-3：谅解备忘录（MoU）  I.1-4：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  [ I.1-5：在国际电联工作和活动中确立对技术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的服务] |
|  |  |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增强对电信/ICT环境下数字化转型和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2-a：确定、了解和分析电信/ICT数字化转型和新兴趋势 | I.2-1：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  I.2-2：数字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  I.2-3：交流新趋势信息的平台 |
|  |  |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对ICT的无障碍获取**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3-a：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  I.3-b：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群组织的接触  I.3-c：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必要性的认识 | I.3-1：与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相关的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  I.3-2：通过促进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  I.3-3：进一步制定并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政策和相关规划  I.3-4：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 |
|  |  |
| **I.4（性别平等和包容性）改善电信/ICT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能**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4-a：加强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促进妇女赋权  I.4-b：加强女性在国际电联和电信/ICT行业所有决策层面的参与  I.4-c：加强与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赋权领域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交往  I.4-d: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彻底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平等战略 | I.4-1：用于政策制定、技能开发及其它落实做法的工具包、评估工具和导则  I.4-2：网络、协作、举措和伙伴关系  I.4-3：在联合国层面与区域和国家层面均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I.4-4：支持平等（Equals）伙伴关系 |
|  |  |
| **I.5（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减少环境足迹**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5-a：加强有关环境的政策和标准的效率  I.5-b：降低电信/ICT应用产生的能耗  I.5-c：增加得到回收的电子废弃物的数量  I.5-d：完善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 | I.5-1：能效政策和标准  I.5-2：ICT设备和设施安全及环境性能（电子废弃物管理）  I.5-3：可持续智慧城市全球平台，包括制定关键绩效指标（KPI） |
|  |  | |
| I.6 （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 I.6-a：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  I.6-b：减少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及总秘书处与三个局之间重叠和重复的工作领域  I.6-c：通过避免重叠领域实现节支 | I.6-1：明确并消除国际电联各相关机构之间任何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并特别优化秘书处的管理方法、后勤工作、协调和支持工作的程序。  I.6-2：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One ITU）的理念，尽可能在落实国际电联及各部门整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统一各部门和地区办事处/区域代表处的流程 | |

表11: 总秘书处的促成因素/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总秘书处的活动 | 为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全部 | 国际电联的管理 | - 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 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 - 内部协调得到改善  - 对国际电联的战略风险加以管理  - 执行治理机构的决定  - 制定、执行并监督战略和运作规划  - 提高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水平  - 应用高效的措施  - 提高支持服务的总体质量 |
| 全部 | 活动管理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 | - 使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活动和研讨会高效且便于参加 | - 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文件的可用性，国际电联服务人员的礼仪和专业水准、口译的质量、文件的质量、大会的会场和设施）  - 资金效率有所提高 |
| 全部 | 出版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出版物的质量、可获取性以及成本效益 | - 高品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 快速的出版流程  - 更高的资金效率 |
| 全部 | ICT服务 | - 可靠、高效且能够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 | - 用户对国际电联提供的ICT服务表示满意  - ICT服务功能和可用性（可用性高、IT安全有保障、提供图书馆和存档服务、及时交付承诺的服务、为有效使用相关服务提供帮助、引入新的和创新性的ICT服务、为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提供有价值的ICT服务）  - 增加了平台/系统的数量以推进国际电联的数字化变革  - 业务持续性和灾后恢复的准备工作已然到位 |
| 全部 | 安保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拥有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 提供国际电联世界各地工作场所和资产的全面安保  - 工伤和工作期间的事故有所减少  - 员工为履行使命做好了准备 |
| 全部 |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工资、人员管理、员工福利、组织的设计与招聘、规划和发展） | - 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 | - 制定并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使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 员工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国际电联不断演进的需求  - 快速的招聘流程  - 国际电联员工实现性别均等/国际电联法定委员会实现性别均等 |
| 全部 | 财务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预算和财务分析、账目、采购、差旅） | - 确保财务和资本资源的高效规划与使用 | - 遵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并实施不定期年度决算审计  - 采购和差旅服务：国际电联导则及联合国优秀做法已经到位  - 预算执行没有超支  - 增效措施带来的成本节余 |
| 全部 | 法律服务 | - 提供法律咨询  - 确保遵守规则和程序 | - 国际电联的利益、信誉和名誉得到保护  - 细则和规则得到应用 |
| 全部 | 内部审计 | - 确保高效且有效地治理与管控 | - 内部审计的建议得以实施 |
| 全部 | 道德操守办公室 | - 推行最高水准的道德行为 | - 遵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法则 |
| 全部 | 参与成员加盟/成员辅助服务 | - 确保高效提供与成员相关的服务 | - 成员数量增加  - 成员满意度上升  - 来自部门成员、准成员和学术界的收入所有增长 |
| 全部 | 宣传服务 | - 确保提供有效的宣传服务 | - 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参与国际电联数字平台活动的次数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的媒体覆盖面有所扩大  - 国际电联工作的感知度所有上升  - 国际电联多媒体渠道（Flickr、 YouTube等）的访问量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新闻月刊》的访问和订阅量有所增加  - 社交媒体的参与度和引用量有所增加 |
| 全部 | 礼宾服务 | - 确保礼宾服务得到高效管理 | - 提升代表和访问者的满意度 |
| 全部 | 推进治理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 | - 支持并推进治理机构的决策进程 | - 治理机构会议的效率得到提升 |
| 全部 | 促进管理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的场所得到高效管理 | - 高效管理国际电联新楼的建设进程  - 管理国际电联设施的过程中产生了节余  - 维持国际电联碳中立组织的地位 |
| 全部 | 内容开发与管理服务/机构战略的管理与规划 | - 确保规划的高效性  - 为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战略咨询 | - 请成员批准国际电联的规划文件  - 为制定战略举措提供支持 |
| 跨部门目标 I.1, I.2 | 为推广有助于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电信/ICT开展协调与合作 | - 为以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合力、协作、透明度和内部交流  - 加强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增强大会和论坛规划和参与工作的连贯性 | - 通过新的和改进的措施与机制，提高了国际电联的效率与效能  - 协调国际电联为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及提交的文稿 |
| 跨部门目标 I.3, I.4, I.5, I.6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与合作（包括无障碍获取、性别、环境的可持续性） |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工作，推动形成合力并在使用国际电联资源的过程中引入增效节约的手段  - 增强了规划及参加大会和论坛的连贯性  - 就各主题领域开展的活动加强了内部交流  - 加强了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 针对各主题领域落实汇总的年度工作计划  - 为提升国际电联的效率和效能，推出新的和经改进的措施和机制 |

# 3 与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

与WSIS行动方面的关联

国际电联在WSIS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作为主导促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署（UNDP），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值得一提的是，国际电联是三个不同WSIS行动方面的唯一推进方；**C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和**C6**（有利环境）。

国际电联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WSIS行动方面的对照关系（基于SDG对照工具提供的信息）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鉴于联合大会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获通过，国际电联有必要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其它成员一道，鼎力支持各成员国并为在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与此相关的17项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勾勒出了整体愿景。

2030议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明确并着重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快速实现SDG的核心催化职能。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ICT和全球连通领域的专门机构，应在促进数字世界繁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为尽可能给2030议程做出贡献，国际电联将精力主要集中于**SDG 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和具体目标9.c，该具体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度并力争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作为全世界的动力之源和新数字经济的经脉，基础设施确是重中之重。它不仅是众多技术应用的根本，亦为SDG提供了潜在解决方案，因此兼具全球性与可升级性对基础设施而言至关重要。

鉴于**SDG17**（实现总体目标的伙伴关系）突出强调ICT是一种具有跨行业变革潜力的实施手段，国际电联务必对此广泛的影响力加以利用。请注意，国际电联对以下SDG的影响尤甚，其中包括**SDG 11**（可持续城市与社区）、**SDG 10**（减少不平等）、**SDG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SDG 1**（消除贫困）、**SDG 3**（健康和福祉）、**SDG 4**（优质教育）和**SDG 5**（性别平等）。

因此，国际电联将通过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实现其它SDG作出最大贡献。

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SDG间的对照关系（基于国际电联的SDG对照工具[[15]](#footnote-15)）



国际电联还是五项SDG指标(4.4.1、5.b.1、9.c.1、17.6.2和17.8.1）的托管方，有助于联合国统计数字对SDG的监督。

国际电联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16]](#footnote-16)

|  |
| --- |
| **总体目标1 – 增长**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 1.4 (1.4.1), 2.4 (2.4.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A (4.A.1), 5.5 (**5.5.1**, **5.5.2**), 5.B (**5.B.1**), 6.1, 6.4 (6.4.1), 7.3 (7.3.1), 8.2 (8.2.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C (**9.C.1**),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3.1 (13.1.2), 13.3 (13.3.2), 17.6 (17.6.1, **17.6.2**) |
| **总体目标2 – 包容性**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4 (1.4.1), 1.5 (1.5.3), 2.C (2.C.1), 3.D (3.D.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6.1, 6.4 (6.4.1), 7.1 (7.1.1, 7.1.2), 7.B (7.B.1), 8.3 (8.3.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2 (10.2.1), 10.6, 10.7 (10.7.1),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A (12.A.1), 13.1 (13.1.2), 13.3 (13.3.2), 13.A(13.A.1), 13.B (13.B.1), 14.A (14.A.1), 16.2 (16.2.2), 16.8 (16.8.1), 17.3 (17.3.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 |
| **总体目标3 – 可持续性**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5 (1.5.3), 2.4 (2.4.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4 (9.4.1), 9.5, 9.A (9.A.1), 11.6 (11.6.1, 11.6.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2 (12.2.1, 12.2.2), 12.4 (12.4.1, 12.4.2), 12.5 (12.5.1),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6.2 (16.2.2), 16.4, 17.7 |
| **总体目标4 – 创新**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2.4 (2.4.1), 2.C (2.C.1), 3.6 (3.6.1), 3.D (3.D.1),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5.A (5.A.1, 5.A.2), 6.1, 6.4 (6.4.1), 7.1 (7.1.1, 7.1.2), 7.2 (7.2.1), 7.3 (7.3.1), 8.2 (8.2.1), 8.3 (8.3.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C (10.C.1), 11.2, 11.3 (11.3.2), 11.4, 11.5 (11.5.2), 11.6 (11.6.1, 11.6.2), 11.B (11.B.1, 11.B.2), 12.3, 12.5 (12.5.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4.4 (14.4.1), 14.A (14.A.1), 16.3, 16.4, 16.10 (16.10.2), 17.7 |
| **总体目标5 – 伙伴关系**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3.D (3.D.1), 4.4 (**4.4.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7.B (7.B.1), 8.3 (8.3.1), 8.4 (8.4.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6,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2.3,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3.3 (13.3.2), 16.2 (16.2.2), 16.3, 16.4, 16.8 (16.8.1), 16.10, (16.10.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 |

可持续性

伙伴关系

创新

包容性

增长

# 4 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国际电联根据第71、72和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实施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确保其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紧密且统一的联系。

成果是国际电联RBM框架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工作的焦点。业绩监测和评估以及风险管理将确保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程序以知情决策和适当资源分配为依据。

国际电联将根据2020-2023年《战略规划》介绍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业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实现本《战略规划》确定的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并评估业绩和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确保对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制定的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采用综合措施。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确定了正确识别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框架，使国际电联能够最有效和有力地实现部门目标、成果和总体战略目标。它们确定了在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期间为资源分配程序确定重点的标准。

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确定的实施标准为：

• **恪守国际电联价值观：**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将把重点工作推向前进，并提供决策依据。

•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包括：

– **业绩监测与评估：**将根据理事会批准的《运作规划》，对照总体目标/部门目标的完成情况监测和评估业绩，并确定改进机会，以便向决策程序提供支持。

– **风险的确定、评估和处理：**为强化知情决策，设置管理可能影响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实现的不确定事件的综合程序。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预算制定程序将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实现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分配资源。

– **面向影响的报告制度**：应明确报告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进展，并以国际电联活动的影响为重点。

• **有效实施**：节约已成为国际电联一项贯穿全局的要务。国际电联需根据现有资源（物有所值），评估利益攸关方是否从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中最大限度受益。

• **旨在将联合国建议纳入主要工作并采用协调统一的业务做法，**因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 **本着“同一个国际电联”的精神工作：**应同心协力落实《战略规划》。秘书处需支持经协调的运作规划，避免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在各部门、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形成合力。

• **本组织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实现可持续的业绩并保持专业技术的相关性：**受到求知机构概念的感召，国际电联将继续以互连互通的方式运行，并为使职员能够持续做出高价值工作投入更多资金。

• **抓重点**：有必要确定具体标准，在国际电联希望承担的不同活动和举措中确定工作重点。需考虑以下因素：

– **增加价值：**

• 根据国际电联独特的价值贡献方式确定工作重点（无法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成果）

• 在国际电联最能扩大其价值的地方和程度上参与工作

• 不将其他利益有关方可以承担的工作列为重点

• 根据国际电联现有的实施技能确定工作重点。

– **影响和焦点：**

• 在考虑包容性的同时致力于向更广大支持者施加最大限度的影响

• 举办次数较少但影响较大的活动，而非大量影响平平的活动

• 统一步调并按照国际电联战略框架确定的内容，承办显然有利于总体形式的活动

• 优先开展可产生有形成果的活动。

– **成员需求：**

• 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确定成员的重点需求

• 优先开展成员国在无国际电联支持的情况下无法落实的活动。

# 附录A. 资源分配（与财务规划间的关联）

（将根据《2020-2023年财务规划》进行更新）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0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修订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专门机构。该组织划分全球的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制定技术标准以确保网络和技术的无缝互联，并努力为世界各地的欠服务社区提供ICT接入[[17]](#footnote-17)。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出了总体目标1：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并将把此目标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请各成员国通过。

2017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期间通过的一项关键ITU-D具体目标是“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18]](#footnote-18)

考虑到这些发展，根据经验，应重点指出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01号决议**，中有关数字经济的关键领域，通过强调互操作性和数据无缝流动的重要性，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提出对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如下修订，供PP-18审议。

MOD ACP/64A1/10

第 10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02、130、133、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旨在促进物联网发展以迎接全面连通世界且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实施将有助于未来物联网的发展；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e)*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WSIS成果落实和2015年后WSIS愿景的声明（2014年，日内瓦）中决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优先领域是：“（......）鼓励全面部署IPv6，确保地址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f)*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19]](#footnote-19)1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g)* 有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3号决议（2017，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 有关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j)* 有关IP地址分配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k)* 有关审查WSIS的联合国大会68/302号决议；

*l)* 有关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

*m)* 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的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

*n)* 有关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o)* 有关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p)* 有关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

*q)* 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手；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c)* 互联网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新的和新兴技术，继续创造更高应用水平并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国际连接成本高昂，以及因提供基于IP的业务造成的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问题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d)*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e)*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的需求；

*f)* 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指出，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显著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g)* 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互联网交换点（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h)* 应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结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成果），以改善可承受的互联网连通性；

*i)* 有关“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第1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10年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WTDC-14的成果 –《迪拜行动计划》，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且《迪拜行动计划》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未来网络演进以及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相关的问题，并落实ITU-T D.50号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和服务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同时铭记上述认识到*c)*的内容，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e)* 互操作性的重要性且得到基于IP的网络和其它电信网络支撑的数据无缝流动是实现数字化经济的要素之一，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20]](#footnote-20)2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和服务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同时虑及上文考虑到c)提及的问题，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05/2013）并在增补2中编纂了一套初步导则）的第3研究组，尽快完成自WTSA-2000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6 顾及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和服务，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和服务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审议有关国际电联协调的高级别活动中通过的、有关WSIS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

3 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输入，就在适当时候按照本届大会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举办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必要性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和LLD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3一节中所述的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为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1 – 摘要：**  本文稿旨在修订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公开磋商已经进行了多次且有关优化此机制的讨论仍在进行。重要的是厘清公开磋商与CWG-Internet之间的关系。  此外，CWG-Internet花费了大量时间讨论下次公开磋商的议题。有必要探讨优化CWG效率的方法，特别是在确定公开磋商议题方面。 |

引言

PP-14第102号决议责成理事会修订第1344号决议，指导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根据相关导则进行此类公开磋商。自CWG-Internet采用公开磋商以来，已就多个成员国关心的议题开展了讨论并得出重要结论。

公开磋商已经进行了多次且有关优化此机制的讨论仍在进行。重要的是厘清公开磋商与CWG-Internet之间的关系。

此外，该机制缺乏事先规划且针对共同关注的国际互联网问题开展的深入讨论耗费了大量时间，另外此机制的使用效率不高。CWG-Internet花费了大量时间讨论下次公开磋商的议题。有必要探讨优化CWG效率的方法，特别是在确定公开磋商的议题方面。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对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加以修正。此决议的修正草案见本文附件。

MOD ACP/64A1/11

第 102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的相关决议；

*b)* 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本届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和48（2012年，迪拜，修订版）号决议、第49、50和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64、69和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h)*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i)*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j)*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k)*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c)*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e)*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21]](#footnote-21)1协作与合作，从而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3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22]](#footnote-22)2的需求；

4 继续开展有关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如果联大延长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任务期限，则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7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主任

1 向CWG-Internet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4 探索提升确定公开磋商议题工作效率的方法，

责成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指导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根据下列准则进行公开磋商：

• 根据第1305号决议的规定，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CWG-Internet应考虑审议并讨论公开磋商的摘要记录并提出意见；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2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修订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考虑到数字经济的发展，根据经验，应突出强调第123号决议中数字经济的关键领域，并为促进国际电联与成员间的知识传授引入适当机制。

此外，鉴于发展中国家仍面临缺乏参与国际电联活动预算的难题，因此在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体现这些需求并将支持范围扩展至发展中国家是有益的。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对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如下修订。

MOD ACP/64A1/12

第 123 号决议（201年，迪拜，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23]](#footnote-23)1与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b)* 《组织法》在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此类职能应“...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通过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及其附件批准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在ITU-T部门目标中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的商定和采纳，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d)*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包容性 – 缩小数字鸿沟并让人人用上宽带”，

进一步注意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成果：

• 增加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承办会议/讲习班；

•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新战略规划，其中包括旨在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的电信标准化局成果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研究组）”，

进一步考虑到

仍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制定可互操作且无歧视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通过深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成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改善，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方面存在困难；

*b)*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c)* 在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尤其是参加在专家层面召开且会期可达2周的研究组和顾问组定期会议方面，有严格预算限制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

*d)*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一直不温不火，其背后原因包括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或者无力负担到现场参会的差旅费等，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这些均是造成此类国家现有知识断层逐渐加大的因素；

*e)*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在令外界了解其需求方面，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相关机制；

*f)*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拥有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

*g)* 在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附件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一直在通过ITU-T采取行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h)* 根据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落实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导则的重要性；

*i)* 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高质量、需求驱动的国际标准的要求，是树立进一步投资的信心，特别是在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信心的关键；

*j)* 关键技术的涌现带来的数字变革，不仅使新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亦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进步，ITU-T的工作必须予以考虑；

*k)*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

*l)* 迅速演进的技术不断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形成标准化差距，给相关国家向数字经济过渡造成了障碍，

进一步认识到

ITU-T在转型数字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就将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数字经济贡献力量，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有利于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ICT市场；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其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继续积极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f)* WTSA通过了第32、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有这些决议有一个共同、明确的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i) 为ITU-T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设备、设施和能力，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与会；

ii) 加大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对电信标准化局（TSB）各项活动的参与力度，以促进并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应用本决议相关部分，同时发起大型活动，鼓励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国际电联；

iii) 请各区域和成员国在ITU-T研究组范畴内创建区域组，并创建相应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以便与ITU-D研究组以及TDAG密切合作；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旨在根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各项研究、项目以及与ITU-R联合开展的活动，努力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的轨道/频谱资源利用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网络的互连互通，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机制；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通过发放与会补贴等手段，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WTSA第32、44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37和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RA的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以便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的活动，在区域层面保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3 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通过与相关学术成员协作等方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4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包括为已提交文稿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5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6 强化为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而起草并提交报告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局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7 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推动及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导则，特别是与重点标准化问题相关的导则，其中包括新技术的推广与过渡以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起草和应用；

8 通过使用国际电联基于网络的工具，有效整合所有ITU-R和ITU-T起草的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及使用案例，同时确定相关战略和机制，促进并允许各成员国前瞻性地利用这些工具，加速知识传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3 – 摘要：**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修订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引言

2017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了有关“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24]](#footnote-24)”的具体目标4。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出了总体目标1：增长–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并同意将把此目标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通过。

WTDC‑17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及其具体目标2 –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树立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希望修订第130号决议，使国际电联能够支持成员国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具备应对当前和未来威胁的能力。

MOD ACP/64A1/13

第 13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10年审查进程（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其中包括《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f)* 本届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h)*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i)* 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有关特别为促进发展中国家[[25]](#footnote-25)1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k)*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j)*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在WSIS+10成果文件（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段落中重申了增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

*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c)*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e)*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f)*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g)*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h)*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第22-1/1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包括数字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WTDC-17已经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 –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树立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而且WTDC-17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强调在所有相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g)*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h)*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  
见4（2009年，里斯本）；

*i)* 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j)* 安全且值得信赖的网络将树立用户的信心并促进他们交换和使用信息与数据，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e)*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g)*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通过电子手段交换经济信息”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h)*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和第52号决议和第5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7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部门目标2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4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5 通过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特别是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威胁，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向数字经济过渡，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国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4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5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6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7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在考虑到基于电信/ICT网络的新业务和新兴应用的基础上，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7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根据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8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6和WTDC-17（包括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所述计划）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7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8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9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4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4 – 摘要：**  本提案寻求更新第131号决议，以完善数据收集模式，修订相关指数流程并提升ITU-D内部开发与指标相关的流程的透明度。此外，本提案亦寻求体现WTDC-17中与本决议相关的讨论内容。 |

引言

2008年首次推出的ICT发展指标（IDI）旨在落实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在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与散发、WSIS目标、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任务，这些统计数据于2009年首次在《衡量信息社会报告》（MISR）中发布。IDI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弥合并缩小成员国之间的数字鸿沟，尤其是关注官方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来自成员国ICT机构、监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NSO）），以衡量数字化水平、数字鸿沟和ICT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影响，为建立包容性的信息社会、数字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在此方面，WTDC-17在进行了重要更新与修正后，通过了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收集与散发的第8号决议，体现出ICT和ICT统计数据在实现和衡量可持续发展方面更强大的作用。但是，对有效指标的持续改进十分关键，这将准确地反映出一个国家的ICT发展状况。有鉴于此，本提案寻求将可能地改进方案纳入国际电联的数据统计工作。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对第131号决议进行多项更新，更新的内容涉及数据收集模式，修订相关指数流程并提升ITU-D内部开发与指标相关的流程的透明度。

MOD ACP/64A1/14

第 13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具有实现可持续性和创造新机遇的潜力，同时有助于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数字经济的成长，并最终迈向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d)* 人们呼吁包括国际电联在内的国际组织在职责范围内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进一步深入数字经济的衡量工作，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达成一致，确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制作衡量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强调指出：“ICT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顾及进行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话（《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WSIS落实进程的同时，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表示有必要加强两个进程之间的互动，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统一、协调，以产生最大且可持续的影响”，

考虑到

*a)*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ICT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参与制作衡量信息社会的ICT统计数据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联手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内容以及有关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特别强调由电信发展局（BDT）汇总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d)* WTDC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呼吁ITU-D：

– 收集、协调和散发电信/ICT领域的各种数据和官方统计数据，为此将利用不同数据源和传播工具，如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ICT Eye）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等等；

– 确定新的和新兴数据来源，包括那些与大数据和物联网及电子商务相关的来源，探索使用这些数据来产生新指标或完善现有指标的可行性；

– 分析电信/ICT发展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如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以及统计数据与分析简报；

– 利用基准衡量电信/ICT发展并明确数字鸿沟的程度（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同时衡量ICT对发展和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

– 与其他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欧洲统计局（Eurosta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出台电信/ICT统计数据方面的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将其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

– 通过组织世界电信/ICT指标研讨会并召集相关统计专家小组，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上的利益攸关方就信息社会的衡量问题展开讨论提供一个全球论坛；

– 鼓励成员国召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不同利益攸关方，提高各国对出于政策目的而编制和散发的高质量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对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监测，其中包括SDG、WSIS行动方面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连通2020议程》包含的具体目标，以及制定相关的衡量框架；

– 在全球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相关任务组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在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方面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帮助，尤其是借助全国性调查、举办培训讲习班和编制方法指南和手册等手段；

*e)* 有关ICT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包含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在内的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根据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确定的核心指标；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呼吁与全球伙伴关系协作，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以确保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26]](#footnote-26)1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增强其统计能力；

– 第119段做出承诺，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 第120段指出，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突出强调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b)* WTDC-17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具有可比性且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同时进行ICT趋势的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指出：“信息社会过去十年的发展重点推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知识社会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建设基于言论自由、全民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使用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等原则。在提及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涉及上述发展和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展望”，

进一步认识到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包括社区连接在内的数字包容性公共政策；

*b)* 通过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的方法已替代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c)* ICT发展指数被视为最重要的数字鸿沟指标，

铭记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统一的ICT发展指数（IDI）且有必要制定一个综合指标基准；

*c)*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拟定并编制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工作的核心指标，从而展现数字鸿沟的规模和发展中国家为缩小鸿沟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开发协助成员建立国家统计框架工具包的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政府服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以及社会不同方面相关的事宜，乃至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ICT数据收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ICT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使其有助于战略和国家、区域及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3 制定综合指数，即ICT发展指数（IDI）和ICT综合价格基准，以体现经与国际电联成员国进行磋商，在应用WSIS成果完成具体目标方面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不同的国情以及ICT发展趋势，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以及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同时兼顾有关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WSIS+10声明和在更广泛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正如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落实工作中所列举的一样，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依据各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制定的ICT统计数据以及国际电联根据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采用经国际认可和透明方法编制的综合指数；如果没有此类数据，在提前通知相关成员国将使用其它资源获取数据后，可使用其它资源；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ICT对各国发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3 透明且及时地促进传播国际上达成共识的ICT方法和指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调查含有成员国提供的数据时；

4 立即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询，确保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在落实WSIS输出成果的过程中，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5 为全面落实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保留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组，以便成员国完善现有指标并系统地审议其方法和定义，根据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开始审议，并酌情制定其他必要的ICT指标；

6 继续定期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及其他对衡量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7 在BDT协调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文稿征询，尤其是利用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并通过召开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方式，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和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8 对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9 利用现有的国际公认且透明方法，继续努力推动将ICT发展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

10 为落实本决议，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11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以及ICT接入和使用方面的指标开展工作，并每年提交相关结果；

12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发展指数，以反映出不断变化的ICT接入和使用，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同时考虑到其ICT和统计数据库的发展水平；

13 利用ICT的跨行业属性，强化与诸如卫生、教育、能源、交通、农业和金融等可为支持数字经济提供宝贵数据的行业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协作；

14 在考虑到成员国针对相关流程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审议ITU-D从事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指标制定工作：因此，责成该局主任确定各成员国定期提交输入意见的现行方式及这些意见的表达方法，其中这些意见的对象为各成员国关注的统计数据和指标的制定与分析，

1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理事会会议提交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得益于电信/ICT的组织，特别是参与实现2030议程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为本决议做出贡献并鼓励其加盟国际电联；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有关ICT接入和使用以及社区连通性统计数据的工作；

2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需要的话，包括按性别单列的统计数据，以及通过文稿形式积极参与有关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讨论，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即在BDT协调下，积极参与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的活动，包括提交文稿供审议、修订和进一步提出有关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的基准，来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5 – 概要：**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希望对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进行修订。 |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主管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负责划分全球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制定技术标准以确保网络和技术的无缝互连，并努力为世界各地服务不足社区提供ICT接入[[27]](#footnote-27)。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出了总体目标1：增长–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并将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请各成员国通过。

2017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ITU-D的主要部门目标之一是“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28]](#footnote-28)。

考虑到这些发展，根据经验，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突出强调数字经济的关键领域，特别是**第135号决议**，并鼓励相关行业的参与，利用ICT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对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行以下修订，供PP-18审议。

MOD ACP/64A1/15

第 135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29]](#footnote-29)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  
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六个区域[[30]](#footnote-30)2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WTDC-17所通过的输出成果的条款及其与这些决议的关联性；

*d)*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认识到

利用电信/ICT的潜力有益于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助于实现UNGA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考虑到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ICT的发展目标；

*b)*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国际电联与协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达成的一致，需要参与落实其它有赖于电信/ICT提供的行动方面；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行动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e)* 《迪拜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f)*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而开展的工作，

*g)*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正在通过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服务实现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信息与知识获取以及数字经济发展，且各国可以直接、快速、可靠地相互连接；

*i)* 而宽带卫星和无线电通信服务又为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均提供了连通性高、快速、可靠高性价比的通信方案，是光纤和其它技术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国家和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因素；

*j)* 国际电联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将需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强调的其他关键行业发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提供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帮助和建议；

*k)* 人们认为，需要通过深化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来开展各项研究和活动，其中包括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优化资源使用并为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而开展包括能力建设等，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ii) 保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旨在继续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行动方面C7；

iii) 在其职责范围内，基于言论自由、平等、面向全民的高品质教育等原则，通过在全球创建知识社会为融合的信息社会发展做贡献，以便确保电信/ICT、信息和知识的公平获取，同时对语言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予以尊重；

iv) 在其职责范围内，推动确定和落实国际电联在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提供技术帮助和建议，以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潜力及其带来的机遇；

2 电信发展局（BDT）须：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iii)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i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行动的影响应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这些项目亦可考虑制定；

v) 推动并促进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作行动，为完善电信技术和系统的使用开展研究和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实现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资源优化利用，同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提升电信/ICT网络和系统的接入和连通水平；

vi) 推动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开展活动，创建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普及和深化优化使用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电信资源的知识，并提高国家和区域性电信项目与规划中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可获取性和连通性，

请区域性金融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

1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经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2 鼓励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强调的重点行业的实体积极参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参与相关项目和计划，并加入国际电联，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本决议的落实。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6 – 概要：**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希望对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修订。 |

引言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主管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负责划分全球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制定技术标准以确保网络和技术的无缝互连，并努力为世界各地服务不足社区提供ICT接入[[31]](#footnote-31)。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出了总体目标1：增长–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并将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请各成员国通过。

2017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ITU-D的主要部门目标之一是“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32]](#footnote-32)。

新工业革命从技术、行业和社会角度考虑了若干重要方面。新工业革命将对许多领域产生影响，如社会经济因素、产业价值链、安全性和工作人员教育/技能。对工作人员教育/技能的影响使许多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如女性/年轻女性、青年和残疾人）处于不利地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包括：自主机器人的使用（机器人化）、裁员/失业和缺乏数字技能。

为了跟上技术的快速发展步伐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数字经济和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发挥作用，APT各成员主管部门提此文件，旨在讨论对于成员国，特别是经历新工业革命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电联能力建设项目必要性的基本原则。

考虑到这些发展，根据经验，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中突出强调数字经济的关键领域，特别是**第139号决议**，加速宽带的接入和采用，并为成员国，特别是经历新工业革命的发展中国家，引入能力建设项目。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议对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行以下修订，供PP-18审议。

MOD ACP/64A1/16

第 13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信息通信技术（ICT）进步带来的益处可在发展中国家[[33]](#footnote-33)1创造数字服务的机遇，并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国际电联与教科文组织（UNESCO）、贸发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举办的WSIS扩展活动 –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落实WSIS成果的宣言中认识到，自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以来，ICT使用显著增加，现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加快了社会经济增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提高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适用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f)* 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宣言进而重申，该峰会的目标是缩小数字、技术和知识差距，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开放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每个人均可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2014年，迪拜和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h)*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2继续宣布，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注重弥合数字鸿沟并使人人用上宽带；

*i)*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j)*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2014年，釜山），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WTDC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赞同

*a)*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WTDC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通过电信发展局与这些国家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展，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b)*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e)* 对于有意部署基础设施和实施能力建设计划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f)* 确定部署高速宽带网络的可持续最佳做法非常重要，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g)* 宽带接入的质量将促进包容性并支持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e)*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f)* 在此情况下，国家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g)*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i)* 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向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j)* 卫星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边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k)* 弥合数字鸿沟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从电信/ICT和数字经济中获得机遇和好处，

强调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迪拜宣言》指出，在融合时代，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促进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推动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

*b)*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和推进电信网络和业务增长的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均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以及通过更广泛的电信/基于ICT的社会经济发展弥合数字鸿沟，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及ICT应用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的独立的监管机构显著增加，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应继续跟进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迪拜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4 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5 国际电联推动并促进制定高速宽带和普遍接入计划，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或边远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或边远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5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6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7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弥合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8 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通过营造学习和合作的文化，提供相关弥合数字鸿沟、建设信息社会领域以及与新工业革命和现有ICT工业生态系统相关领域的培训机会和其他能力建设项目或联合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以培养人员能力，引导并从新工业革命中获益，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和项目，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责成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1 如同WTDC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情况一样，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目标，对本届大会修订的本决议予以支持；

2 与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3 促进有利于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公有和私人投资政策的落实，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7 – 概要：**  本文稿旨在修订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删除联大审查部分；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WSIS和SDG有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探索进一步推广WSIS奖项项目的途径。 |

引言

2016年联合国大会第70届会议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其中涵盖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新议程呼吁所有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在未来15年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作为联合国认可的电信和ICT领域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应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理事会修订了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第1332号决议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并推动WSIS框架，将其作为国际电联实现2030议程的基础。

有必要修订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议修订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决议修订草案载于提案ACP/64A1/17。

MOD ACP/64A1/17

第 14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  
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c)* 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d)* 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进一步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b)* 第A/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UNGA第70/1号决议；

*d)* 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以及协调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d)*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e)*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UNGIS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f)*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g)*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h)*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的全球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i)*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j)* 国际电联在WSIS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k)*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l)*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n*) 如果不在所有促进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中采用包容性原则，从而推动提高经济参与程度，就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应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继续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c)* 发展中国家[[34]](#footnote-34)1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WSIS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WSIS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经联大全面审查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g)*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承诺，以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还包含视联大全面审查的成果而定、在2015年后落实WSIS成果需处理的优先领域；

*h)* 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i)* 国际电联理事会已批准的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其最新版本可在网上获取）以及WSIS相关活动，这些活动已列入《2015-2018年国际电联运作规划》；

*j)*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k)*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UNESCO和UNDP召开的WSIS论坛；

*b)* 在注意到“2015年具体宽带指标”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5年具体宽带指标”旨在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c)* 数字经济渗透各行各业，

顾及

*a)* WSIS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同时对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ICT环境使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方面的进步发生了巨大变化。移动技术的快速创新、传播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接入水平的提高，大幅度拓宽了ICT为促进包容性发展所带来的各种机遇，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

*e)* UNGIS建议“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时，联合国系统应寻求充分利用ICT的优势，以应对21世纪的发展挑战，并将其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以及发挥ICT促进发展潜力的跨领域推动因素”，同时“ICT作为创新发展解决方案的关键构成因素已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获得充分认可”；

*f)* 国际电联协调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该活动是基于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组织、包含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作为WSIS论坛的延伸，在参与机构的授权下，基于共识举办；

*g)*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h)* WSIS论坛的成果；

*i)* 简要介绍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相关活动的题为“国际电联在WSIS落实工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十年贡献（2005年-2014年）”的国际电联WSIS+10报告，

赞同

*a)*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WSIS成果落实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5-2018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第1332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

*d)* WTDC-14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在WG-WSIS和WSIS任务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有关ITU-T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将落实WSIS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c)*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d)* 电信/ICT在数字化转型，特别是数字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35]](#footnote-35)1，落实WSIS成果有助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并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e*) 利用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电信/ICT潜能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ITSD）、WSIS项目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而上述活动应有助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积极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WSIS成果，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顾及技术发展以及国际电联在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6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7 对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表示满意，该活动中多次体现出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协作的重要性；

8 对国际电联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启动和协调MPP和WSIS+10高级别活动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赏；

9 对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WSIS+10 MPP和WSIS+10高级别活动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满意和赞赏；

10 认可WSIS+10高级别活动的下列成果文件：

–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

– 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

11 感谢国际电联职员、WSIS东道国和WG-WSIS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以及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12 在联大组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国际电联通过与UNESCO、UNCTAD以及UNDP协调，在ICT促发展方面做出贡献，同时顾及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成果文件，重点关注通过可持续发展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13 有必要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WSIS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

14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WSIS活动和SDG相关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15 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6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SIS成果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指出其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17 国际电联应加强WSIS奖项目的推广，

责成秘书长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成员国认可的WSIS成果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继续与WSIS任务组协调有关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6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22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7 确保国际电联通过提供其专业知识和能力，按照联大第68/302号决议确立的方式积极参与联大的全面审查，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有关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成果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审议并酌情讨论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5，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3 保留WG-WSIS，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调整自己在信息社会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在WSIS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各项决定；

5 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根据《公约》第81款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6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跟进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结果；

7 酌情鼓励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支持WSIS成果落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WSIS的成果落实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项目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WG-WSIS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支持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形成合力，并在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建立制度联系，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3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4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5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善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做出决议，表达

1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UNESCO、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承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2 对由国际电联协调和主办、由国际电联、UNESCO、UNCTAD和UNDP共同组织、并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的WSIS+10高级别活动表示赞赏。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8 – 概要：**  数字经济正在全球迅速发展，并成为公认的各国向数字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推动力。在这一发展中，信息通信技术（ICT）构成了数字经济的支柱，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  可靠的一致性评估对所有成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至关重要。但在实际中，由于存在妨碍电信设备和装置进入市场的技术规则，发展中国家无法采用许多新兴技术及其所需设备。因此，鼓励ITU-T制定并实施符合ITU-T建议书的测试实验室认可方案和国际电联品牌非常重要。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提议修改第177号决议“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反映上述情况。 |

引言

数字经济正在全球迅速发展，并成为公认的各国向数字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推动力。在这一发展中，信息通信技术（ICT）构成了数字经济的支柱，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

因此，根据经验，应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在**第177号决议**中反映数字经济的相关关键领域。

可靠的一致性评估对所有成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至关重要。但在实际中，由于存在妨碍电信设备和装置进入市场的技术规则，发展中国家无法采用许多新兴技术及其所需设备。

因此，鼓励ITU-T制定并实施符合ITU-T建议书的测试实验室认可方案和国际电联品牌非常重要。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议修改第177号决议“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MOD ACP/64A1/18

第 17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了最初于2012年制定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行动计划，其支柱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36]](#footnote-36)1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e)*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理事会2011、2012、2013和2014年会议以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若干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已开始实施ITU-T建议书一致性试点项目，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落实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而广泛实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通过无缝数据流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b)* 测试与一致性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各国促进全球连通性的关键工具；

*c)* 国际电联成员可通过与区域性和国家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一致性评估，因此受益；

*d)* 将一项有关采用国际电联标志的决定推迟至《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达到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理事会2012年会议）后做出；

*e)*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中小微企业（MSME）需要获得价格可承受的可互操作技术，以促进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考虑到

*a)*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b)* 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与已制定规则和标准一致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优质产品，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C14/24（Rev.1）号文件；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协商和评估研究，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根据行动计划，继续开展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概率；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过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行动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6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职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请理事会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考虑在行动计划支柱1达到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后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4 支持实施ITU-T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经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清单，

请成员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工作；

3 在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究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9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其认为在C&I方面必要的适当行动。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19 – 概要：**  国际电联制定了保护上网儿童准则，为政府、业界、教师、家长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发挥的作用提供了重要建议，而社区也应参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以确定新的威胁定义。  因此，本文稿旨在更新并强化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纳入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CSO）的作用。 |

引言

保护上网儿童对全世界许多国家而言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为全球互联网普及（包括儿童大多成长的家庭和社区在内）铺平了道路。在互联网迅速采用和普及的过程中，家长、监护人和社区不一定会意识到互联网给儿童带来的许多危害。《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联合国决议已得到许多国家批准，但儿童在上网时仍面临许多危险。国际电联还制定了保护上网儿童准则，为政府、业界、教师、家长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发挥的作用提供了重要建议。但并未进一步提及社区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因此，为了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APT成员认为，提高对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认识不仅仅是家长、监护人和教师的责任，更广泛的社区也应以整体的社会文化方式承担这一责任。为了提高认识，必须尽可能充分地开展有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CSO）参与的各种保护上网儿童的社会化工作和活动。此外，必须向家长、监护人、教师和社区提供家长工具或其他安全工具等技术工具。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对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一些修订建议，如下文决议所示，该决议有望促进和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认识。

MOD ACP/64A1/19

第 17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能需要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指导；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平衡；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成立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就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展开了公开磋商，以了解该问题如何作为一项公共政策问题在CWG-Internet的工作范围内进行讨论；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尽管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技术方面的困难使我们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号码，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不同研究组的文稿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的讨论和意见；

*b)* 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继续开展工作，寻找可利用的技术、管理和组织性解决方案，以保护上网儿童，并通过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帮助热线；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e)* 全球青年峰会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37]](#footnote-37)1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要求理事会

1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 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CWG 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开展针对青年人的一天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4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4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6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 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7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 COP和CWG-Internet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取得最佳输出成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5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与COP合作伙伴协作，传播国际电联制定的指导原则；

6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家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

i) 考虑到日新月异的ICT环境，寻求解决方案，包括帮助政府、组织和教育工作者尽可能降低儿童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的风险的建议，

ii) 探索确定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的方案的可能性，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鼓励成员国促进目前为此目的设立区域性热线号码；

2 鼓励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单一的保护上网儿童全球性号码的选项；

3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与ITU-R和ITU-D保持联络；

4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3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4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

5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6 促进家长、监护人、教师和社区可用的家长工具或其他安全工具的使用；

7 使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社会化和活动；

8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从而帮助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允许比较国家之间的数据；

9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方面的解决方案；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4 努力制定或开发有关提高父母和学校认识的各种项目和应用；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好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0 – 概要**  考虑到WRC-15关于做出频谱划分以实现全球航班跟踪的决定以及由于已履行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做出决议部分，亚太电信组织提议PP-18删除第185号决议。 |

引言

自2014年3月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370航班失联及悲剧发生后，国际电联和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迫切需要采取有效行动，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提高飞机的安全性。因此，国际民航组织要求国际电联为紧急航空需求划分必要的频谱，PP-14责成WRC-15在其议程中考虑全球航班跟踪问题。此后，国际电联考虑了多项改善民航航班跟踪的举措。具体而言，国际电联为空间电台接收来自飞机的ADS-B信号划分了频谱，可实现位于世界任意地点的飞机的实时跟踪。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将1087.7-1092.3 MHz频段地对空方向划分给了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以实现飞机到卫星的传输。这将ADS-B信号的范围延伸到视距范围之外，方便报告世界任何地方，不论是大洋上空、两极地区或其他边远地区的配有ADS-B的飞机的位置。WRC-15的决定实现了对飞机的实时跟踪，并提高了航空安全，第185号决议得到全面实施。

考虑到WRC-15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划分频谱的决定为第185号决议的目标，因此提议删除此决议。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APT各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删除第185号决议：

SUP ACP/64A1/20

第 185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由于WRC-15划分1 087.7-1 092.3 MHz频段用于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地对空）的ADS-B信号（RR 5.328AA），并根据第185号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没有必要保留此决议。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1 – 概要：**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希望对第186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进行修订。 |

国际电联在全球频谱管理和卫星轨道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ITU-R和无线电通信局（BR）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在实施《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空间业务长期存在和不断涌现的问题。在获取频谱资源方面，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受益。

各主管部门遵循《无线电规则》有关协调和通知的规定非常重要，对许多国家而言，这些规定非常复杂。无线电通信局开展了大量工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支持，例如：

– 世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清单；

– 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6条的国际监测系统。

这些工作确实加强了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的措施方面的作用。由于无线电通信网络的发展，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开展工作有助于国际电联成员国实施《无线电规则》。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议对第186号决议进行如下修订，供PP-18审议。

MOD ACP/64A1/21

第 18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  
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第A/68/189号报告，

注意到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要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c)*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是提供有关现行的国际频率管理监管框架以及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频谱使用的ITU-R建议书和最佳做法的知识的有效途径；

*d)* 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了有助于提高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透明度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清单，

考虑到

《无线电规则》第15和16条，

做出决议

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卫星无线电通信网络/系统的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重点旨在弥合数字鸿沟并增强上述卫星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与可用性，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其战略和财务影响和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考虑和审议所有建议的与本决议目标相应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部分提及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将本决议的目标付诸实施；

2 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并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

3 通过国际电联世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讲习班、ITU-R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继续努力传播信息并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施协调和通知规定；

4 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5 酌情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国际电联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并分享最佳做法；

2 推动制定培训计划，以提高各自运营商对频谱协调和通知的认识；

3 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考虑推动就卫星监测设施的使用达成合作协议，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2 – 概要：**  有了几乎无处不在的无线网络和廉价处理器，物联网（IoT）得到迅速发展。这一发展为非ICT行业，特别是卫生、农业、交通和能源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此外，IoT还具有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潜力，有助于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ICT事务的专门机构，有必要更好地促进和加速全球IoT网络和应用的发展。APT各成员主管部门要求国际电联，在考虑到数字经济要素的基础上促进IoT及其应用的发展，并探讨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各自国家IoT及其应用的增长。 |

引言

有关“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第197号决议最初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形成，并做出决议，促进国际电联帮助其成员与从事物联网（IoT）及IoT服务的相关组织和实体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

为此，2015年创建ITU-T第20研究组（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SC&C）在内的物联网（IoT）及其应用），以落实该决议。此外，WTSA-16力求加强物联网、智慧城市与社区的标准化工作，以促进全球发展（第98号决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WTDC-17进一步通过了一项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新决议（第85号决议）。

同时，ICT构成了数字经济的支柱，具有推进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从根本上改善和改变民生的巨大潜力。

因此，在有关IoT的第197号决议中反映数字经济的关键领域至关重要，如使能技术、数字基础设施、信息流、监管方法和整体政府政策框架的一致性以及互操作性。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提议修订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以便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促进IoT及其应用的发展，并将数字经济的关键组成部分纳入上述决议。

MOD ACP/64A1/22

第 19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1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对用于物联网（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c)*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d)*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物联网（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传输大量数据；

*c)* 以下一代网络和新兴技术为代表的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使全面连通世界的实现快于预期；

*d)* 人们预计，物联网可在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发展中国家[[38]](#footnote-38)1和发达国家均将受益；

*e)* 由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物联网将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f)* IoT的发展和应用增加了易受网络威胁攻击的设备数量；

*g)*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认识到

*a)* 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于2015年批准成立ITU-T第20研究组；

*b)* ITU-T正在就物联网及其应用问题展开研究，以便制定相关建议书，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SC&C）联合协调活动和ITU-T各研究组均正在根据各自的活动范围和任务开展此类活动；

*c)* “共建智慧可持续城市”（U4SSC）是经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协调推出的一项联合国举措，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CB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粮农组织（FAO）、国际电联（ITU）、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FI）、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工业组织（UNIDO）、联合国大学政务业务部（UNU-EGOV）、联合国妇女署、世界气象组织（WMO）的广泛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d)*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实施将有助于未来物联网的发展；

*e)* IoT的发展为非ICT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卫生、农业、交通和能源行业，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铭记

*a)* 为发展物联网衍生服务（以下简称“物联网服务”），必须在全球层面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c)* 物联网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

*d)* 物联网相关活动将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物联网尽快发展壮大，

做出决议

进一步促进对物联网及其应用的投资和发展，以便实现上述考虑到*d)*和*e)*中提及的目标，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2 促进在所有参与物联网及其应用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物联网的部署；

3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2019年至202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4 向将于2022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可将物联网作为促进与相关行业合作推出各种服务的基本推动力，并编写一份报告，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IoT及其应用研究方面的需求；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物联网服务的互操作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提供与物联网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方便采用物联网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物联网及其应用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2 制定工具包，以协助成员建立国内统计框架，为收集和传播有关物联网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数据和统计数据提供指导，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3中所述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考虑制定促进物联网及其应用发展的最佳做法；

2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物联网及其应用问题的研究；

3 鼓励各行各业的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在IoT及其应用方面开展的活动。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3 – 概要：**  国际电联成员完全按照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进程讨论并制定了最初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并韩国举行的PP14上相应地批准了有关“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新决议（第200号决议，釜山）。  作为制定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国际电联成员国已提出对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修订建议。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了拟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已转呈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通过。这些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在推动落实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

引言

国际电联成员完全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制定进程，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讨论并起草了“连通目标2020”议程，使主要利益攸关方均能广泛参与。在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韩国釜山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各成员国表达了对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所确定的共同愿景、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承诺，并一致通过新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连通目标2020”议程自通过后已纳入国际电联现有的各项活动和平台中，其他一些举措、活动和论坛亦认可并遵循将未连接人群连接起来的目标。

从战略和宣传角度而言，新品牌的主要标准如下：

– 在宣传方面产生巨大影响；

– 如PP-14的情况一样，作为PP-18的主要成果之一进行宣传；

– 作为2020-2023年下一个战略规划周期安排的优先事项，并符合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拟议的5个总体战略目标及具体目标；

– 与现行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联系起来，以确保连续性；

– 与WSIS进程以及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议修订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以便此决议继续反映这些主管部门2020年后的共同愿景、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MOD ACP/64A1/23

第 20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  
“连通目标2020”议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做出的实现联合国大会（UNGA）在第70/1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的承诺；

*c)* 呼吁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进程与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保持密切协调；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设定的目标，这些目标可以作为2015年之前为加强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以推进《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各项部门目标的全球性参考；

*e)* 有关信息社会的《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并欢迎国际电联此方面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f)* 国际电联成员国于2014年在韩国釜山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上就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达成一致，此议程最初由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通过，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系统下实施有关项目的执行机构所负有的双重职责；

*b)*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以支持成员国并推动全世界范围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

在大韩民国釜山（2014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电信/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作用的《釜山宣言》，赞同“连通目标202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

认识到

*a)*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UNGA第70/1号决议）确认的ICT和全球互连互通的关键作用，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

*b)* WSIS的成果文件 – 《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和《突尼斯议程》（2005年）；

*c)* 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并要求推进WSIS行动方面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其报告和工作计划，以支持实施UNGA第70/125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议程；

*d)* “连通世界”全球利益攸关多方举措的连通系列峰会（连通非洲、连通独联体国家、连通美洲、连通阿拉伯国家和连通亚太）在WSIS的背景下取得的成果；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WTDC-17相关决议（包括第30和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本届大会第135、139和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了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战略框架，并制定了总体战略目标、相关具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是加速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b)* 有必要保持目前的成绩，加强推动ICT促发展的工作并为此提供资金；

*c)* 正如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中所指出的，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全球挑战，

做出决议

1 再次确认“连通目标203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2 赞同PP第71号决议中规定的高级别总体战略目标，激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实体为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携手合作，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呼吁成员国继续利用电信/ICT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驱动力，

责成秘书长

1 监督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进展，利用来自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和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数据和其它资源；

2 传播信息并分享有利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有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3 根据“连通目标2030”议程，进一步推进落实分配给国际电联负责的WSIS行动方面；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综合进展报告；并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4年期综合进展报告；

5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包括联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经社理事会（ECOSOC）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6 继续支持成员国参与有关本决议做出决议3的工作，

责成各局主任

就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部门目标的进展和各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就衡量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具体目标实现进展并为其提供比较分析的指标和统计数字的收集、提供和发布工作进行协调，并通过衡量信息社会年度报告，报告有关进展，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连通目标2030”议程每年取得的进展；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连通目标2030”议程进展情况的评估，

请成员国

1 积极参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落实工作，通过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做出贡献；

2 请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做出贡献并开展合作；

3 酌情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以监督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进展情况；

4 报告各国实现“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年度进展情况，并充实收集和发布有利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性举措方面信息的数据库；

5 确保ICT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作用，将它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

6 为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实施“连通目标2030”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通过各自的举措和经验、资历和专业特长，为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而成功实施“连通目标2030”议程做出贡献。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4 – 概要：**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希望对全权代表大会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宽带网络的连通性”**进行修订，以纳入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连通性的方面。 |

引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采取行动，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见目标11。在认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WTDC 2017第85号决议）、电信标准化局（WTSA 2016第98号决议）和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设立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SSCC）工作的专项职责。这项决议寻求国际电联在制定有关ICT可发挥重要作用的这一重要议题的政策、标准、频谱要求时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

宽带和无处不在的连接是SSCC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修订第203号决议以反映这些行动领域。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希望对第203号决议进行修订，以便国际电联在宽带网络连通性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MOD ACP/64A1/24

第 203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以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SSCC）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的结果，其报告特别认识到，得到适当政策与战略支持的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是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采取行动，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参见目标11；

*c)*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5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意见2（2013年，日内瓦）；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主题，“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s）；

*e)* 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以及经修订的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和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f)*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的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注意到

*a)* 宽带连通水平提高家庭、公民、社会和企业的能力；

*b)* 宽带连通性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c)* 宽带连通性可在应急事件和赈灾工作中通过提供重要信息而大有作为；

*d)* 宽带和无处不在的连接在SSCC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e)* 许多主管部门已为实现宽带连通性制定了国家宽带计划；

*f)* 一些主管部门正致力于发展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

*g)* 宽带连接与数字应用和服务相辅相成，在整个数字生态系统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h)* 如果不在提供宽带连接时遵循包容性原则，就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

*a)* 接入宽带网络是由多种技术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并得到不同技术的支持，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地面技术以及固定和移动卫星技术；

*b)* 频谱对于通过卫星或地面手段直接向用户提供无线宽带连接以及各项基础技术而言，均不可或缺；

*c)* 正如宽带委员会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公开信中所指出的，宽带在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b)*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c)* 各自研究组，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

1 协助成员国推动制定国家战略和部署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

2 协调所有三个部门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综合ICT战略的制定；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向2022年的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根据国际电联现有的预算限制，考虑促进SSCC发展的跨部门方法，以确保在开展研究、制定案例研究、提供能力建设项目、报告和出版物、测试试点等方面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就涉及国家战略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发展（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的部署，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参与向公民、家庭、企业和社会各机构提供服务和应用的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满足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的需求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进一步加强并认识到宽带网络和服务连通性带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收益；

2 作为其国家宽带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支持无线宽带网络的发展和低成本高效益的部署；

3 促进无线宽带网络的连通性，作为实现对宽带服务和应用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促进SSCC的发展。

\* \* \* \* \* \* \* \* \* \*

|  |
| --- |
| **提案ACP/64A1/25 – 概要：**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出新决议“国际电联在推动以ICT为中心的创新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

引言

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增长越来越重要的推动力，在加快经济发展、提高现有产业生产力、培育新的市场和产业、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大、充满活力和连通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将实现蓬勃发展和充满活力的数字经济，推动全球增长并造福全人类。

数字经济通过ICT所带来的益处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并不均衡。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电联有责任、有潜力利用其在ICT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所有成员抓住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

在这项新决议中反映国际电联在推动以ICT为中心的创新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如促进ICT基础设施及应用的创新和部署、为中小企业创建有利环境以及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协作提供与数字技能相关的能力建设。

提案

APT各成员主管部门在此提议一项新决议，以突出国际电联在推动以ICT为中心的创新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ADD ACP/64A1/25

第[ACP-1]号新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A/Res/70/1号文件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的作用和潜力的第15段；

*b)*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一系列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行动和措施；以及（包括第16、30、43、63和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在内的）WTDC-17各项决议；

*c)* 本届大会第137、139、197、199和201号决议提到了促进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

*d)*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ICT事务的专门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下实施相关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

注意到

*a)* 依赖于稳健的网络基础设施的新兴信息通信技术是加速数字经济可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铭记

数字经济通过ICT所带来的益处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并不均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均做出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承诺，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推动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ICT基础设施及应用的创新和部署（方法和方式）；

2 国际电联汇总各行业制定的所有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有效提供给发展中国家[[39]](#footnote-39)1，以加速知识转让，缩小发展差距；

3 国际电联推动创新，为中小企业创建有利环境，以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

4 国际电联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合作，提供与有助于参与数字经济的数字技能相关的能力建设，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合作，通过研究组、论坛、专题研讨会和其他必要方式，继续组织和协调有关新兴技术标准和应用的必要研究；

2 增进中小企业对研究组和国际电联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的参与，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提供技术帮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2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改进数字技能工具包，包括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途径；

3 在衡量电信/ICT基础设施、家庭和个人对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包括一些与电子商务和电信/ICT技能相关的指标）方面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衡量数字经济的发展，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的跨部门活动，并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本决议，

请成员国

1 通过鼓励竞争、创新、私营投资和公私伙伴关系，促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的广泛获取；

2 在国际电联的协助下促进各国举措的实施，鼓励公众参与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并加强职业和技能培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通过分享各自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方面的举措、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国际电联（ITU）：https://www.itu.int/en/about/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3)
4.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临时最后报告第62页 [↑](#footnote-ref-4)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footnote-ref-6)
7. 2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footnote-ref-7)
8.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8)
9. 2 <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Media/Stories/en/unswap-brochure.pdf>。 [↑](#footnote-ref-9)
10. 3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0)
11. 1 参见PP-14第64号决议 [↑](#footnote-ref-11)
12. 2 方框和对钩表示与总体目标间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12)
13. 在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文稿的输出成果中，“产品和服务”是指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定义的ITU-D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传播国际电联的专业技能与知识等内容。 [↑](#footnote-ref-13)
14. 待PP-18讨论 [↑](#footnote-ref-14)
15. 国际电联SDG对照工具：<https://www.itu.int/sdgmappingtool> [↑](#footnote-ref-15)
16. 涉及ICT的SDG指标用粗体重点标出。 [↑](#footnote-ref-16)
17.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国际电联（ITU）：https://www.itu.int/en/about/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17)
18.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临时最后报告第62页 [↑](#footnote-ref-18)
1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9)
20. 2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20)
21. 1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21)
22.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2)
23.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3)
24.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临时最后报告第62页 [↑](#footnote-ref-24)
2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5)
2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6)
27.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联盟（ITU）简介：https://www.itu.int/en/about/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27)
28.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临时最后报告第62页 [↑](#footnote-ref-28)
2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9)
30. 2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独联体国家、欧洲。 [↑](#footnote-ref-30)
31.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联盟（ITU）简介：https://www.itu.int/en/about/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31)
32.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临时最后报告第62页 [↑](#footnote-ref-32)
33.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3)
3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4)
35. 1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footnote-ref-35)
3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6)
3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7)
38.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8)
3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9)